

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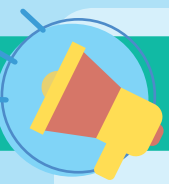
僱主手冊



目錄

前言	3	四、離職	20
一、參與制度	5	1. 僱員離職時之處理	20
1. 公積金共同計劃的設立	5	2. 僱員離職時可獲得的款項	22
2. 僱主的責任	5	3. 未歸屬僱員的權益處理	23
3. 僱員參與的資格	5	4. 僱員離職後已獲得款項的處理方法	23
4. 僱主及僱員參與非強制中央積金的方式	6	五、資訊及查詢	24
5. 僱員自願銜接後，其私人退休金供款與非強制中央積金供款的處理	7	附件一：僱主申請參與表格（表格 B1）	25
6. 設立公積金共同計劃的程序	9	附件二：申辦項目及須遞交文件	27
二、計劃條款設定	11		
1. 新設立	11		
2. 與私人退休金計劃的銜接	12		
3. 基本標準及優於基本標準的例子	15		
三、供款及款項投放	16		
1. 供款金額的計算	16		
2. 供款金額的調整	16		
3. 供款金額的計算例子	17		
4. 供款時間的開始	18		
5. 款項投放的選擇	19		
6. 稅務優惠	19		





前言

第 7/2017 號法律《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簡稱“非強制央積金”），及第 33/2017 號行政法規《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補充規定》於 2018 年 1 月 1 日生效，是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雙層式社會保障制度的第二層，旨在為本澳居民養老生活提供更充裕的保障。

非強制央積金的核心內容是僱主及僱員透過公積金共同計劃進行供款，供款由合資格的基金管理實體管理。公積金共同計劃由僱主自願設立，本地僱員自願參與，雙方共同供款。特區政府負責監督及推動制度的實施，並在財政年度預算執行情況允許下，向合資格澳門居民作出預算盈餘特別分配。參與供款的居民可申請將政府管理子帳戶的結餘作出靈活調動，透過投資退休基金，為養老生活及早做好準備。



一、參與制度

1. 公積金共同計劃的設立

僱主決定參與非強制中央積金後，須按第 7/2017 號法律之規定，選擇基金管理實體，並設立公積金共同計劃。

2. 僱主的責任

- ✓ 通知僱員可以選擇參與非強制中央積金。
- ✓ 每月準時繳納供款、以及向基金管理實體提供所需資料核實供款。
- ✓ 僱員離職時，須將離職僱員名單及相關資訊通知基金管理實體。
- ✓ 僱員有權在每一曆年內調整一次供款金額，如僱員作出調整，僱主應通知基金管理實體，並於翌月開始按相應的調整金額扣款。

3. 僱員參與的資格

年滿 18 歲，或未滿 18 歲但已在社會保障制度登錄的澳門居民（包括永久及非永久），均可參與公積金共同計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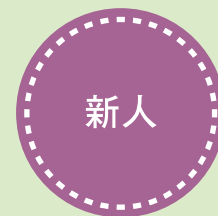
僱主也可為外地僱員設立私人退休金計劃以提供退休保障。

4. 僱主及僱員參與非強制中央積金的方式

- (1) 原已設有私人退休金計劃（簡稱“私退金”）的僱主，必須以銜接的方式設立公積金共同計劃加入非強制中央積金，僱員自願選擇銜接到非強制中央積金或留在私退金，並按“舊人舊制，新人新制”方式處理（詳情請見第 13 頁）；
- (2) 原沒有設立私退金的僱主，可以新設立公積金共同計劃的方式加入非強制中央積金，僱員可自願選擇加入非強制中央積金。



在現職僱主參與非強制中央積金前，已加入該企業私退金的在職僱員。



- 在現職僱主參與非強制中央積金前，已入職但沒有參加該企業的私退金；
- 或於僱主參加非強制中央積金後才入職該企業的僱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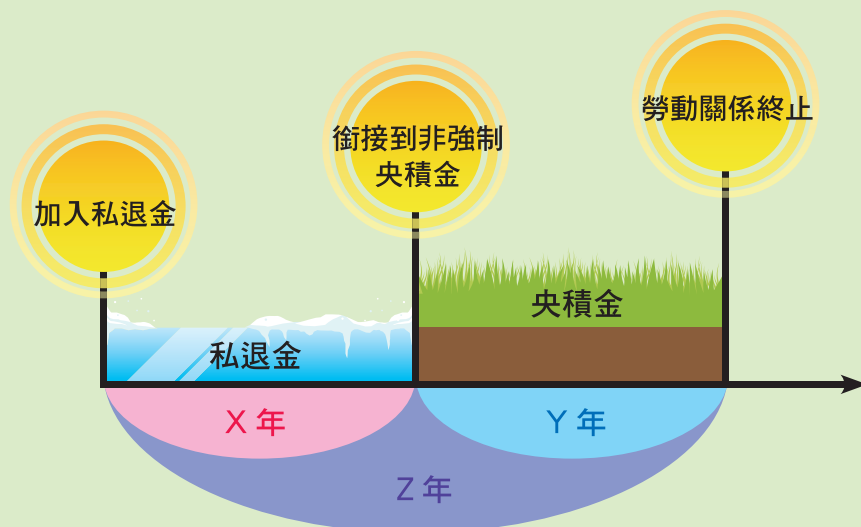
僱主在銜接時，可以沿用私退金的基金管理實體，亦可更改或增加其他基金管理實體。

5. 僱員自願銜接後，其私退金供款與非強制央積金供款的處理

(1) 僱主僱員將終止向私退金供款，原有的基金單位繼續滾存直到離職；新供款向公積金共同計劃投放；

(2) 離職時：

- 計算權益歸屬比率時，銜接前及銜接後的供款時間須合併計算，即 $X+Y=Z$ 年；
- 私退金的權益，以 Z 年對應的權益歸屬比率計算僱員可獲得僱主的供款結餘，可以提取；
- 非強制央積金的權益，則以 Z 年對應的權益歸屬比率計算僱員可獲得僱主的供款結餘，放到保留子帳戶或轉移到其他子帳戶（請參考第 23 頁“僱員離職後已獲得款項的處理方法”），一般須年滿 65 歲才可提取。



私退金的供款結餘雖然可於離職時提取，但如果私退金設有抵扣解僱賠償*的規定，則僱主可以使用銜接前累積的私退金供款結餘進行抵扣。

對於決定繼續留在私退金的僱員，僱主須繼續為其向私退金繳納供款。

*僱主不以合理理由解除勞動合同或僱員以合理理由解除勞動合同，僱員有權獲得解僱賠償，詳見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第七十條及七十一條。

6. 設立公積金共同計劃的程序



例子：



此期間未決定參與的僱員，日後的任何時間亦可參與。

二、計劃條款設定

1. 新設立

僱主在擬定公積金共同計劃的條款時，可採用非強制中央積金規定的基本標準，亦可對僱員設定優於標準的條款。



2. 與私退金的銜接

僱主需要檢視已設立的私退金計劃的條款，例如供款比率、供款計算基礎及其上下限和權益歸屬比率等是否符合非強制中央積金的基本標準：

- 如果有較基本標準差的條款，必須提升至基本標準或更優的條款；



- 如果有對僱員更有利的條款，必須延續，並適用於舊人；至於新人，僱主可選擇沿用，或採用非強制中央積金的基本標準。



舊人舊制，新人新制

		舊人舊制		新人新制 (註 1)		
		自願選擇銜接到非強制央積金	選擇不銜接，留在私退金	自願選擇加入非強制央積金		
基金管理實體	僱主選擇			僱主選擇		
退休基金	僱主、僱員各自選擇 (註 2)			僱主、僱員各自選擇 (註 2)		
供款比率	按非強制央積金的基本標準， 但 原私退金中對僱員更為有利的條件必須延續 。			5%		
供款的計算基礎				基本工資		
供款計算基礎下限				僱員自由選擇，目前為 \$7,445 (註 3)		
供款計算基礎上限				僱主僱員可自由各自選擇，目前為 \$35,360 (註 3)		
權益歸屬比率				標準權益歸屬比率		
供款時間	銜接前及銜接後的供款時間須合併計算。			非強制央積金的供款時間		
僱員如被不理解僱	銜接前累積的私退金供款結餘，如私退金設有相關規定，倘有解僱賠償 (註 4) 產生，可以抵扣。			按私退金的條款， 由僱主設定。	按權益歸屬計算	
	自銜接後累積的非強制央積金供款結餘，不可抵扣，按權益歸屬計算。					
僱員如被合理理解僱	銜接前累積的私退金供款結餘，如私退金設有相關規定，可能不可取得任何僱主供款。					
	自銜接後累積的非強制央積金供款結餘，按權益歸屬計算。					
款項的提取	銜接前累積的私退金供款結餘， 1. 按私退金的條件提取款項；或 2. 離職時，僱員可將其私退金的權益轉入非強制央積金。				按非強制央積金的規定申請提款 (一般需年滿 65 歲)	
	自銜接後累積的非強制央積金供款結餘， 按非強制央積金的規定申請提款 (一般需年滿 65 歲)					

- 舊人：指僱主參與非強制央積金前已加入該企業私人退休金計劃 (簡稱“私退金”) 的在職僱員，可以選擇是否銜接到非強制央積金，並繼續沿用部分私退金的條款規定；
- 新人：指沒有參加該企業私退金、或新入職該企業的僱員，只可以選擇加入非強制央積金及遵守制度的規定。

註 1：此為基本標準，僱主可對僱員設定更有利的條款。

註 2：當僱員的供款時間符合僱員取得僱主的全部供款權益時，轉由僱員決定僱主供款部分的基金投放及分配比例。

註 3：供款計算基礎上、下限與“僱員的最低工資”掛鉤，現時為每月 7,072 澳門元，倘金額被調整，供款計算基礎上限和下限的金額也將自動調整。

註 4：僱主不以合理理由解除勞動合同或僱員以合理理由解除勞動合同，僱員有權獲得解僱賠償，詳見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第七十條及七十一條。

3. 基本標準及優於基本標準的例子

僱主在擬定公積金共同計劃的條款時，可採用非強制中央積金規定的基本標準，亦可對僱員設定更優的條款。

計劃條款	基本標準		優於基本標準的例子
供款的計算基礎	基本工資		除基本工資外，加上其他項目（例如：津貼或佣金等）作為供款的計算基礎
供款比率	5%		高於 5%
供款計算基礎上限 (見第 14 頁註 3)	\$35,360		不設上限
供款的投放分配	僱主、僱員各自揀選		全部由僱員揀選
供款時間的計算	向公積金共同計劃作出供款的期間，包括： - 僱主及僱員雙方共同供款的時間 - 只有僱主供款的時間 - 其中一方中止供款的時間		按僱員的年資計算
權益歸屬比率	供款時間	權益歸屬比率	1. 供款時間未滿 3 年可開始獲得僱主供款； 2. 供款時間未滿 10 年便可獲得全部僱主供款； 3. 僱員患上嚴重傷病 / 身故 / 達公司指定的退休年齡而離職，不論供款時間，均可獲得全部僱主供款。
	未滿 3 年	0%	
	3 年至未滿 4 年	30%	
	4 年至未滿 5 年	40%	
	5 年至未滿 6 年	50%	
	6 年至未滿 7 年	60%	
	7 年至未滿 8 年	70%	
	8 年至未滿 9 年	80%	
	9 年至未滿 10 年	90%	
	10 年或以上	100%	

三、供款及款項投放

1. 供款金額的計算

僱員和僱主各自的供款金額的最低標準為僱員當月基本工資（即“供款計算基礎”）的 5%，另外，供款計算基礎設上下限，是與“僱員的最低工資”掛鉤*。

(1) 下限：扣除 5% 供款後，僱員基本工資少於最低工資無須供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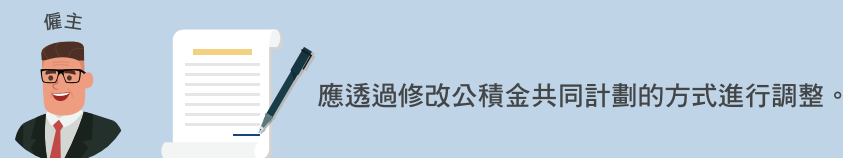
(2) 上限：僱員基本工資高於最低工資 5 倍，僱員及僱主均豁免就超出部分供款。

僱員當月基本工資	僱主供款	僱員供款
低於 \$7,445	基本工資 × 5%	無須供款
\$7,445 至 \$35,360	基本工資 × 5%	基本工資 × 5%
高於 \$35,360	\$35,360 × 5%	\$35,360 × 5%

*“僱員的最低工資”現時為每月 7,072 澳門元，倘金額被調整，供款計算基礎上限及下限的金額也將自動調整。

2. 供款金額的調整

若僱主願意為僱員提供更優的計劃條款（例如作出更多供款，詳見第 15 頁優於基本標準的例子）；



同樣地，僱員亦可單方增加供款金額。



應透過僱主向基金管理實體提出申請，但每年只可調整 1 次。

3. 供款金額的計算例子 (假設供款比率為 5%)

例子	僱員當月的 基本工資	僱員供款	僱主供款
一般情況	\$18,000	$\$18,000 \times 5\% = \900	$\$18,000 \times 5\% = \900
基本工資 低於供款計算 基礎下限	\$6,000	豁免供款	$\$6,000 \times 5\% = \300
		如僱員選擇 同樣進行供款： $\$6,000 \times 5\% = \300	
基本工資 高於供款計算 基礎上限	\$40,000	$\$35,360 \times 5\% = \$1,768$	$\$35,360 \times 5\% = \$1,768$
		如僱員選擇就超出 部分進行供款： $\$40,000 \times 5\% = \$2,000$	如僱主選擇就超出 部分進行供款： $\$40,000 \times 5\% = \$2,000$
因停薪留職 半個月 (原基本工資 為 \$32,000)	\$16,000 ($=\$32,000/2$)	$\$16,000 \times 5\% = \800 (按當月的基本 工資計算)	$\$16,000 \times 5\% = \800 (按當月的基本 工資計算)
因停薪留職，當 月沒有發放工資	\$0	\$0	\$0
由 6 月中旬至 8 月下旬停薪留職	6 月：\$13,000	6 月：\$13,000 × 5% = \$650	6 月：\$13,000 × 5% = \$650
	7 月：\$0	7 月：\$0	7 月：\$0
	8 月：\$3,900	8 月：豁免供款	8 月：\$3,900 × 5% = \$195
		如僱員選擇 同樣進行供款： \$3,900 × 5% = \$195	

4. 供款時間的開始

例子：



5. 款項投放的選擇

公積金共同計劃的基金管理實體由僱主選擇，僱主及僱員各自以比例分配的形式為自己的供款部分揀選合適的退休基金。

	基金管理實體	退休基金	供款投放分配
僱主	✓	✓*	✓*
僱員	✗	✓	✓

* 註：當僱員的供款時間符合僱員取得僱主的全部供款權益時，轉由僱員決定。

6. 稅務優惠

僱主向公積金共同計劃作出的供款視為經營成本或從事業務的負擔，從可課稅利潤中扣除。

稅務優惠計算例子

假設僱員甲及其僱主已參與公積金共同計劃	
僱員甲每月基本工資：	\$10,000
僱主供款比率：	5%
僱主供款金額：	$\$10,000 \times 5\% = \500
稅務優惠：	\$500

因此，僱主從可課稅利潤中可扣除 \$500。

四、離職

1. 僱員離職時之處理



僱主

在勞動關係終止的翌月，透過提交基金管理實體指定的專用表格，將離職僱員名單及相關資訊通知基金管理實體。



基金管理實體

在接獲僱主通知後，計算僱員有權取得僱主供款的結餘，並作相應的處理。

最後一期供款的處理

供款在勞動關係終止的翌月終結，僱主應最遲於勞動關係終止的翌月內繳納最後一期供款，詳見以下例子。

例子

僱員最後受僱日期：6 月 3 日

共同計劃終止日期：6 月 3 日

僱主最後繳納供款日期：6 月或 7 月內

權益歸屬終止計算日期：6 月 3 日

最後一期供款應涵蓋的時段：

- 5 月 1 日至 6 月 3 日（如在 6 月內繳納供款）
- 6 月 1 日至 6 月 3 日（如在 7 月內繳納供款）



2. 僱員離職時可獲得的款項

僱員供款

可獲得的款項

全部



僱主供款

可獲得的款項

根據供款時間及權益歸屬比率計算有權取得僱主的全部或部分供款（可前往第 15 頁了解權益歸屬比率）

如屬於私人退休金與非強制中央積金的銜接，請參考第 13-14 頁的介紹。

3. 未歸屬僱員的僱主權益處理

僱員在勞動關係終止時，根據供款時間及權益歸屬比率計算後，無權取得僱主的供款歸僱主所有，僱主可將其留在基金管理實體，以繳納其他僱員的供款，或向社會保障基金申請提取款項。



僱主可透過基金管理實體得知屬於其或僱員的權益歸屬金額及相關資訊。

4. 僱員離職後已獲得款項的處理方法

僱員離職的翌月起計 3 個月內，可申請將其供款子帳戶內的款項轉移至其他子帳戶，若未有於上述期間提出申請，則款項自動轉入原基金管理實體的保留子帳戶，具體選項如下：

1



保留在原基金管理實體開立的保留子帳戶內繼續滾存

2



轉移至政府管理子帳戶

3



倘已有其他供款子帳戶可轉移至其他供款子帳戶

4



轉至曾在非強制中央積金內在其他基金管理實體開立的保留子帳戶作整合

政府管理子帳戶款項的轉出及轉入

- 須向社會保障基金申請，每年只可轉出及轉入款項各 1 次。

五、資訊及查詢



社保基金網站－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
<https://www.fss.gov.mo/rpc>



非強制中央積金資訊平台

瞭解已登記的退休基金資料，包括基金單位價格、累積表現、年度表現及收費、基金管理實體聯絡方式等
<https://eservice2.fss.gov.mo/Web/CPFPublic/Funds>



社保基金官方微信號



社保基金臉書專頁

f 澳門特區政府社會保障基金



查詢熱線：28532850

附件一 僱主申請參與表格（表格 B1）

表格 B1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社會保障基金

由社會保障基金填寫 登記編號 **樣本** 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 僱主首次設立公積金共同計劃申請表

請以“☒”選取以下事項：
☐ 屬於私人退休金計劃銜接（須遞交申請表背頁所示的第 1 至 4 項文件）
☐ 不屬於私人退休金計劃銜接（須遞交申請表背頁所示的第 1 至 3 項文件）

1 僱主資料 填寫前請查閱背頁之備註欄目

僱主名稱
 中文：僱主有限公司
 葡文：COMPANHIA KU CHU LDA
 英文：

社保僱主註冊編號：XXXXXXXXXX 財政局納稅人編號：8XXXXXXXXX
 商業登記編號／社團登記編號：80XXX (SO)
 法律身份（見背頁）：06（屬「16」者，請註明：）
 通訊地址：☒ 澳門 ☐ 氹仔 ☐ 路環
 （須附同已向財政局申報作為通訊地址之營業稅 M/1 格式影印本）
 街道：馬忌士街 門牌：888
 大廈：僱主商業中心 座數：8 層數：28 單位：A
 電話：2888 XXXX

2 本共同計劃適用下列所有本地僱員

社保僱主註冊編號	場所登記編號	商號名稱
1. XXXXXXXXXXXX		
2.		
3.		
4.		
5.		

填寫同一計劃所適用的資料

注意：如本頁未能滿足需要，可用 A4 紙按以上格式繼續填寫，但必須註明“本共同計劃適用於所有本地僱員—附頁”，並由合法代表每頁簽名及公司蓋章。

查詢途徑 電話：28532850 24 小時語音熱線：28230230 網站：www.fss.gov.mo

附件一 僱主申請參與表格（表格 B1）背面

3 基金管理實體

公積金共同計劃基金管理實體名稱：甲退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如屬銜接情況，則必須同時填寫以下資料：

私人退休金計劃基金管理實體名稱：甲退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人退休金計劃編號：XXXXXXXXXX

本人知悉並同意社會保障基金可將相關資料交予其他政府部門、公共或私人機構或有關人士查證及核對有關資料。

僱主有限公司
 陳大文
 合法代表簽名及公司蓋章
 合法代表姓名：陳大文
 2023 年 X 月 X 日（請用正楷填寫）

僱主法律身份代號：

01 公共企業	02 個人企業主	03 無限公司	04 兩合公司
05 股份有限公司	06 有限公司	12 財團／基金	13 社團
15 等同法人的實體	16 其他法律性質	17 一人有限公司	

備註：必須與商業登記／財政局(M/1)所記載之商業名稱／納稅人姓名或公司名稱一致。如屬社團，則須與刊登於政府公報之章程所記載之資料一致。

須遞交文件及注意事項

- 公積金共同計劃合同影印本（已簽署文本）；
- 屬法人之企業，須遞交商業登記證明（最近三個月內發出）；
 屬個人企業主，須遞交身份證明文件影印本；
 屬社團須遞交一刊登於政府公報之章程影印本；
 一已成立社團在身份證明局存有紀錄證明書（最近三個月內發出）；
- 財政局營業稅開業／更改申報表(M/1)正、背頁影印本；
 屬社團或街市攤檔承租人須遞交可顯示財政局僱主登記編號的證明文件影印本（例如：財政局發出的證明書影印本，或為任一僱員在財政局辦理職業稅第一組登記表(M/2)影印本）；
- 最新私人退休金計劃的集體加入合同影印本（適用於銜接情況）；
- 請注意表格及文件須透過基金管理實體遞交。

附件二 申辦項目及須遞交文件

申辦項目	文件	索取途徑	遞交機構
僱主首次設立公積金共同計劃	僱主首次設立公積金共同計劃申請表 (B1)	社會保障基金各辦事處或網站 (www.fss.gov.mo) 下載	僱主向基金管理實體遞交
僱主新增公積金共同計劃	僱主新增公積金共同計劃申請表 (B2)		
僱主修改公積金共同計劃資料	僱主修改公積金共同計劃資料申請表 (B3)		
僱主轉換基金管理實體	僱主轉換基金管理實體申請表 (B4)		
僱主更改身份資料 / 通訊地址	僱主註冊 / 更改資料申報表		僱主向社會保障基金各辦事處遞交

書名：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僱主手冊
 出版：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社會保障基金
 出版年份：2024 年
 地址：澳門宋玉生廣告 249－263 號中土大廈 18 樓
 網址：www.fss.gov.mo
 電話：(853)2853 2850
 傳真：(853)2853 2840
 電郵：at@fss.gov.mo